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吉男

輔 佐 人 劉修民

被 告 林家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劉吉男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於111年12月27日15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劉玲真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至無號誌之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與南郭路1段17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；適其右後方有被告即告訴人林家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車道、同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劉吉男騎乘機車未注意同向右後方來車及安全間隔，往右偏向行駛，與未減速慢行之林家偉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劉吉男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部撕裂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前臂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；劉玲真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；林家偉則受有右側近端脛骨骨折之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84條
0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6 乃論。茲被告2人及告訴人劉玲真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
07 解，並經被告2人及告訴人劉玲真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8 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9 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書記官 許雅涵